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6671号

王洪松：

本院受理原告彭燕与被告王洪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王洪松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(2026)粤0783民初6671号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1410元；二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[以51410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]；三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法律服务费3000元；四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6年12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参加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